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L1603F2B250321G0000001010015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中科京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	SYKT-GYZRKXT-001	定制	MOTEC	pcs	1	50000	50000	6周

合同总额：¥500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学院路20号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工作区东门；赵玖；1823269824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海淀区学院路20号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工作区东门；梁金钟；18510809854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首付款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用于乙方进行前期硬件采购、机械加工及软件编写等工作。

中期付款：乙方完成上述前期工作，并具备初步调试条件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用于乙方在工厂进行设备初步调试。

尾款：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调试完毕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《高压注入设备控制系统改造项目技术协议》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中科京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42号楼18层  
180618603243808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  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梁金钟

委托代理人：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510809854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路支行  
110944787110301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14MA01YFN43H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